

共青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广创职院团〔2026〕5号

关于做好2025—2026年度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共青团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中职部）团委、各学生机构、各社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锐意进取、创先争优，根据《共青团中央表彰条例》《广东省团内表彰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校团委决定于2026年4月集中对2025—2026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比时间：2026年4月

二、评比范围：全校师生

三、奖项类别

（一）个人类别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学生志愿者” “优秀学生骨干”
“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社团）指导老师”

（二）集体类别

“五四红旗团委” “五四红旗团支部” “优秀志愿者服务队” “优秀学生会” “优秀学生社团” “校先进团学组织”

四、申报项目和条件

(一) 优秀共青团员

参评条件：

1.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制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 遵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6. 模范作用突出，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各项活动（尤其是“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等相关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按时缴纳团费，组织观念较强。

7. 团龄1年以上（截至2026年4月15日）；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2025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上的年度志愿服务时长原则上不少于20小时；年满18周岁（截至2026年4月15日）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团组织报到和年度团籍注册；不存在未交团费记录。

预备党员和党员不参与评选。

（二）优秀学生志愿者

参评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 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志愿服务时间较长、业绩突出、事迹感人。

3. i志愿归属组织为学校。

4.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反社会公德、诚信等方面行为及不良记录。

5. 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1年或以上；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活动，2025年度服务时数累计不少于40小时。

（三）优秀学生骨干

参评条件：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让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7. 截至2026年4月15日，从事团学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年；2025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上的年度志愿服务时长原则上要达到30小时及以上，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 \geq 5次；自2025年4月至今，学习成绩优良，无挂科和重修记录。

（四）优秀共青团干部

参评条件：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让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7. 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

8. **优秀教工团干部**。原则上，截至2026年4月15日，担任基层团组织负责人一年以上（含一年）；在“i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智慧团建”系统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

于5%（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

9. 优秀学生团干部。原则上，截至2026年4月15日，在各级团组织任职半年以上（含半年）；自2025年4月至今，学习成绩优良，无重修记录。在“i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记录达到30小时及以上；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智慧团建”系统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低于5%（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统计截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五）优秀（社团）指导老师

参评条件：

1. 健全完善组织机构制度，管理科学，运行良好，服从并配合学校团委管理。

2. 学生机构（社团）工作有创新、有特色、成效明显；有1—2个品牌活动；

3. 活动成效显著，在服务师生、传播正能量方面贡献突出，服务对象评价高，校内外反响较好。

4. 指导学生机构（社团）1年及以上（截至2026年4月15日）；无违反社会公德、诚信等方面行为及不良记录；学生机构（社团）人数不少于20人；学生机构（社团）公信力强，队伍相

对稳定；架构清晰，不臃肿，制度健全；经常组织开展团学活动；志愿者“i志愿”注册比例原则上应达到100%。

（六）五四红旗团委

参评条件：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成员稳定，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及时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3.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在广东“青年之声”“i志愿”平台开展青年服务、志愿服务活动频率高、质量优。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5. 荣誉激励录入及时。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要求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团员录入由本级团组织或由本级团组织联合其他单位共同授予（实施）的表彰奖励信息（2025年1月以后授予的表彰奖励信息）。

6. 品牌活动突出成效（2025年3月至2026年4月期间）：积极组队参加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学雷锋”系列活动月、“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暨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挑战杯”竞赛、体育文化节等校级重大活动。

7. 成立满3年及以上（截至2026年4月15日）；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期换届率应达到100%；本级及下级所有团组织书记配备率原则不低于85%、班子成员配备率原则不低于70%；本

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两制”完成率原则不低于90%；下级团支部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原则达100%；2025年团员编号使用率100%；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原则上低于5%（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原则上不低于70%。

（七）五四红旗团支部

参评条件：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及时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且未出现大量申诉，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的组织树（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

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3.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在广东“i志愿”注册成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比例高，在开展“活力在基层”活动中表现积极的优先考虑。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脱贫攻坚等“急难险重”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同级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5. 活动开展好，组织活动能有效影响青年、凝聚青年，积极采用团员青年乐于接受的沟通交流和联络聚集方式，不断增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

6. 团支部成立满1年及以上（截至2026年4月15日）；本级及下级团组织如期换届，组织设置规范；本级及下级所有团组织书记配备率原则上不低于85%，班子成员配备率不低于70%；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两制”完成率原则为100%；本级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完成率达100%；本级及所有

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原则上低于3%（团费缴纳比例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为准）。

（八）优秀志愿者服务队

参评条件：

1. 有健全完善的志愿服务分队组织机构及制度，管理科学，运行良好，服从并配合校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管理。
2. 志愿服务工作有创新、有特色、成效明显或为大型活动提供临时性、突击性服务做出突出贡献。
3. 志愿服务成效显著，在服务师生、传播正能量方面贡献突出，服务对象评价高，校内外反响较好。
4. 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成立1年及以上归属在学校的志愿服务组织，无违反社会公德、诚信等方面行为及不良记录，公信力强，志愿者队伍相对稳定，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20人；有明确的志愿服务领域，经常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服务队志愿者“i志愿”注册比例100%。

（九）优秀学生会

参评条件：

1. 思想政治引领成效显著。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高校学生会意识形态工作。勇于站在时代潮头。敢于承担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政治引领，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

2. 组织建设完善规范。经校学生会组织批复同意定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在同级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优秀学生会应明确职能定位、改革运行机制和精简组织机构。认真落实“校-院-班”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坚持从严治会，工作人员遴选条件明确清晰，遴选程序严谨合规。

3. 服务同学精准有效。牢记服务宗旨，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倾听广大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以实际行动帮助同学解决困难。面向全体同学开展工作，推动广大同学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体艺术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 依章依规开展工作。组织章程完备并经校学生会核准、同级党委审定，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坚持从严治会，接受同级团组织和上级学生会的双重指导，贯彻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工作人员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5. 深化改革扎实有序。稳妥有序推动学生会深化改革，高质量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在2025年高校学生会组织改革分类评估调研中，通过评估（13项指标总达标率大于90%）。

6. 积极承办或协办校团委和校学生会主办的活动。积极配合校团委和校学生会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挑战杯”竞赛、社团文化节、体育文化节、校园文体活动等。

7. 申报对象为院级学生会，截至2026年4月15日，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

（十）优秀学生社团

参评条件：

1. 负责人品学兼优，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
2. 机构健全、制度完备、队伍团结、换届及时；
3. 学期初有计划，学期末有总结，活动有记录；
4. 积极开展活动、进行日常训练，内容丰富，有影响，有实效。活动有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小结、活动图片等较为完善的档案资料；
5. 指导老师积极参与社团活动；
6. 组织成员参加的有一定影响力的校级大型活动每学年在2次（含2次）以上。

7. 社团成立时间为1年及以上的；

8. 社团规模为20人及以上的；

9. 社团负责人会议无故缺席次数1次以内的，任何原因缺席次数3次以内的；

10. 凡学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布置活动都能参加的。

(十一) 优秀团学组织评选办法（详见附件11：评比办法）。

五、不推荐参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1. 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2. 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

3. 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近2年内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5. 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落实基层组织改革、学校共青团改革、指导学生会改革等全团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不得力的。

6. 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六、名额分配

详见附件1《2025—2026年度五四荣誉申报名额分配表》。评选标准分为院级团委自评与学校团委考核两部分组成，以上名额分配为各学院团委/各机构自评自荐可申报名额；校团委将根据各学院团委/各机构在2025年的具体工作表现情况（如工作配合度、完成度、结果业绩等多个方面综合考评），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骨干”“五四红旗团支部”奖项中分别追加1%~2%的名额。

七、工作要求

1. 严肃申报，优中选优。在挖掘先进典型的过程中要把握政治关、身份关、廉洁关，充分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同时坚持走群众路线，注意吸纳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

2. 深入基层，面向一线。推荐的候选人（单位）应主要来自基层，重点面向基层一线、普通岗位，要注重从工作一线中挖掘、推报先进典型。

3. 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对于各类申报表中涉及的各类数据和需要填写的内容，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实填报，各团委书记、各机构指导老师严格把关，如经核查确定弄虚作假，将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

4. 每个个人和集体只能参加一项奖项评选；不能同时在学院和机构/社团参加同一个奖项评选。

5. 各团委、机构要指导推荐个人和集体认真填写申报表，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对所推报候选人选（集体）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校团委将在2026年4月底举行表彰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

6. 申报名额分配表如附件1所示；请各单位详细阅读各项附件，按照要求收集申报材料，并于2026年4月14日（周二）17:00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至校团委邮箱，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校团委陈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83076705

邮箱：cxxiaotuanwei@163.com

附件：

1.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五四荣誉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3.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申报表

4.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优秀学生骨干申报表

5.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教职工+学生）

6.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优秀指导老师申报表

7.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优秀社团指导老师申报表

8.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9.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10.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优秀志愿者服务队申报表

11.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先进团学组织”评比办法

12.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校级先进团学组织”申报表

13.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优秀学生会申报表

14.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优秀学生社团”申报表

15.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两红两优”申报工作各项数据查询操作流程

16. 提交材料清单

17. 2025—2026年度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五四表彰申报材料模板

共青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